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54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期限的批复

广东省口岸办：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续期的请示》(粤府口字〔2016〕4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的进出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15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